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地址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傳真 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113.6.-5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三 113 執沒 606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06 號受刑人吳耀平商標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		元	1200	吳耀平 年籍詳卷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1179 號）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黃久真 決行